

原告 徐藝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金額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660元（提繳勞退金4,680元+年終獎金131,500元+特休短付薪資16,480元=152,66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1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553元（1,660元-1,107元=553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鍾淑美